

义正镇果园实时监测系统建设开发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义正镇果园实时监测系统建设开发项目

甲 方：志丹县义正镇人民政府

乙 方：延安汉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额度的费用。

2-4 使用范围

甲方使用乙方开发的软件的范围限于果园实时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如果甲方需要在超出本合同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许可软件，应向乙方提出申请，并由双方另行签署使用合同。甲方只有在获得乙方单独的许可使用授权，并向乙方追加支付相应的使用许可费后，才能在超出本合同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许可软件。

2-5 许可限制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2-5-1 将许可软件向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形式供他人利用。

2-5-2 对许可软件进行全部或部分地翻译、分解、反向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试图从许可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或在许可软件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

2-5-3 限制、破坏或绕过许可软件附带的加密附件或一方提供的其他确保许可软件正确使用的限制性措施。

2-5-4 除掉、掩盖或更改许可软件上有关许可软件著作权或商标的标志。

第三条 运维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运维服务：

3-1 自系统软件交付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两年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3-2 上述系统软件的安装及实施如因甲方原因需重新上门实施，费用另计。

3-3 两年服务期后如需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需另行签署服务协议。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4-1 甲方义务：

4-1-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给予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有的工作帮助。

4-1-2 乙方对提交的软件产品进行系统升级及维护服务时，甲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支持。

4-2 乙方义务：

4-2-1 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及甲方管理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的系

统建设、运维服务与技术指导。

4-2-2 乙方指派人员到现场负责系统的运行和维护，若系统出现问题或故障应免费进行故障处理。

4-2-3 乙方需要完成甲方在系统验收前对项目内容所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

第五条 软件升级

自系统软件交付之日起一年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包括仅限于系统性能优化、兼容性完善等相关服务。基于增加设备、使用范围、功能、调整系统结构、增加系统子模块或业务应用等有关重大改版事宜需另行协商并适当收费。

第六条 产品保证

6-1 乙方保证交付的软件均符合协议所述功能。但本产品保证不适用于：

6-1-1 甲方未按系统软件所附说明书或用户手册的规定使用软件；

6-1-2 由于甲方原因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网络故障等使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如果系统软件未能按照说明书或使用手册的功能运行，乙方应负责对系统软件进行修正，或者在修正不能的情况下，免费为甲方更换符合规定的系统软件。如果上述二种方法均不可行，甲方有权终止系统软件不符合规定部分的使用许可，并由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该部分的使用许可费。

6-2 自系统软件交付之日起一年内，系统软件的存储载体出现非人为的物理损坏，乙方可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给予免费修正更换，对人为损坏或遗失给予适当收费提供。

第七条 安全和保密事项

7-1 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均属保密内容，乙方必须尽到保密义务。

7-2 乙方承诺：乙方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者知悉属于甲方的资料信息。

7-3 已扫描和录入的数据只能存放在工作区内的电脑上/甲方许可的安放位置，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携带或将存储数据私自使用。

7-4 不合格退回的介质，在乙方确认后交甲方销毁。

第八条 免责条款

甲方因系统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等情况，为及时止损，乙方协助将软件恢复使用，避免甲方更大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若因此引起的软件知识产权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项目培训

10-1 培训总体要求

乙方将在系统试运行前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用户全面掌握该系统的结构、功能、使用方法和系统日常维护的使用方法。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的培训方案进行选择和调整。

10-2 培训内容和方式

乙方会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甲方技术管理人员提供相关软件的安装、使用、维护培训。

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和考察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针对不同层次、不同角色的人员，开设不同的培训课程，使接受培训的人员在培训后能独立完成相应的工作。

10-2-1 集中培训方式

利用有效的教学设备和场地，采用集中授课、上机操作的方式，进行培训。

10-2-2 现场培训方式

重点针对管理、实施和技术保障人员和各业务系统使用人员，通过在现场的共同实施，深入掌握运行环境的安装、应用系统的安装使用以及各种日常操作、管理操作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一方违约，其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若协商或调解未果，则双方同意在合同签订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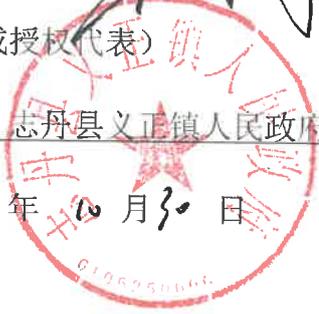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加盖完整印章或骑缝章认可的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购买方）签名：



（法定授权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盖章：志丹县义正镇人民政府



时间：2025年10月30日

乙方（供应方）签名：



（法定授权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盖章：



时间：2025年10月30日

志丹县义正镇人民政府

附件一：年度软件标准服务内容

1.1 软件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1	技术支持	为了保障许可软件正常运行，在服务时间内通过电话或现场指导向甲方提供援助或技术指导。
2	软件更版	由于许可软件出现故障而对许可软件进行优化、换代。
3	远程维护	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通过电话或互联网向甲方提供技术指导。
4	热线支持	通过电话向用户提供技术问题解答的过程。
5	网上技术支持	通过在线支持系统接收、解答用户问题。

注：如有必要，免费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上门服务，甲方无需承担相关费用。

1.2 服务内容说明

- 1) “维护”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基于系统软件的技术指导和解决产品故障等服务工作的总称。
- 2) “远程维护”是指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通过电话或互联网向甲方提供问题解答和技术指导的过程。
- 3) “软件更版”是指由于软件出现故障而对软件进行优化、换代的过程。
- 4) “技术支持”是指乙方为了保障许可软件正常的运行，在服务时间内通过电话或互联网向甲方提供援助或技术指导。包括（1）澄清软件的功能和特点；（2）文档资料的澄清；（3）软件的操作指导；（4）通过电话和互联网确认、分析和纠正错误。